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草案)

推薦甄選(應附校長推薦書)

一般甄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現職	電話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初任教職日	現職到職日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日	年 月 日
資格條件	1.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際服務本市特殊或偏遠地區滿3年，其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最近3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3. 服務成績優良(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以下」。)						左列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報考人員私章)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甄選委員評分	備 註				
學歷 (最高20分)	擇一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0分			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18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16分							
服 務 最 高 年 資 (最高20分)	最近3年最高考分(採計)	留職停薪不得採計(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不在此限)，且不得往前推算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一次給3分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5年指自108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 2.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覈實給分。 3.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4.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5.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一次給2分						
	最近5年最高考分(採計)	最近5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次	一次給4.5分						
			記功()次	一次給1.5分						
			嘉獎()次	一次給0.5分						
			獎狀()張 (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	一張給0.25分						
			曾受申誡處分()次	一次扣0.5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3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5年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獲得 <u>全國性或全市性獎項</u> 者全市性以上1-6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1-8名者(或特優、優等、甲等)	全國性以上	一次給0.5分							
		全市性以上	一次給0.25分							
服 務 年 資 (最高41分)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年 (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得予採計)	每任滿一年1分			1. 服務年資採計至113年11月22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 2. 教師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予採計。 3.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 4. 兼任行政工作者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重覆採計。 5. 具中等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含外縣市)均得採計。 6. 同一學年度任2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行政工作者，分別折半採計積分。 8. 同一學年度一學期為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另一學期擔任行政工作者，採專任教師積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副組長、童軍團長、輔導團幹事、本土語言指導員、調用教師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3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中等學校生活教育副組長、午餐執行秘書、中央教育輔導員	每任滿一年4分								
	任中等學校生活教育組長、教育局(處)八職等主管人員(權理)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5分								
	任教育局(處)跨列九職等非主管人員(權理)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6分								
	任中等學校兼代主任(含補校主任)、教育局(處)九職等主管人員(權理)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7分								
考 試 最 高 分 數 (最高13分)	擇一採計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6分		1. 檢具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不得以錄取通知取代之。 2. 研習時數以任職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式教師後始採計。 3. 研習時數僅採計各校所開立之「研習時數證明書」。 4. 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5. 未滿35小時不計。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其他類科(文教、教育行政以外)人員考試及格	4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2分							
	研習	一週以35小時計，1學分以18小時計 積滿()小時	每滿35小時給0.5分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 加分 (最高5分)	任梨山國民中小學兼代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1分	每滿一年加1分				1. 本欄僅限梨山國民中小學及和平國民中學，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任和平國民中學兼代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5分	每滿一年加0.5分				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2年後，第3年起計算。
特殊加分 (最高5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3分				1. 同一年度獲中央、地方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不同年度可累計。 2. 專任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 3. 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3年8月22日之後）。 4.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積分，其中「相當測驗合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 5.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為有效文件，始得採計。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	每次1分				
	最近10年內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自103學年度起至112學年度止）	每任滿一年1分 最高3分				
	最近10年內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自103學年度起至112學年度止）	每任滿一年0.25分 最高2.5分				
	在教育局（處）連續服務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1分	每滿一年1分				
	任本市中等學校兼代學生事務（訓導）主任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教學輔導夥伴2.5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教學輔導夥伴2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B1級中級給0.5分				
	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B2級中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通過給0.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上資格	通過給0.5分					
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輔導小組	通過給0.5分					
積分總計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簽章：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 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